证券代码:603657 证券简称:春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8,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881产品、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900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79天、17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同意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一、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单位: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购买日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93805产品	保本浮动型	5,000.00	4.08%	2019年12月3日	2019年12月3日	2020年7月3日	5,000.00	112.31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3%-4.10%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月2日	2020年6月30日	10,000.00	190.00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1.5%或3.94%	2020年1月2日	2020年1月2日	2020年7月2日	10,000.00	185.34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回报,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98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2,4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4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3,04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4,999,433.97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8年7月24日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247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春光科技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0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881产品	10,000.00	3.6%或1.0%	176.55或49.04	179天	保本浮动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900产品	8,000.00	3.6%或1.0%	138.08或38.36	175天	保本浮动型	不涉及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881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881产品
起息日	2020年7月3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29日
收益兑付日	2020年12月31日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或1.0%
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收益获得条件	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GBP/USD] 始终位于[0.9496,1.5109]的区间内,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6%(年利率);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GBP/USD] 触碰或者突破[0.9496,1.5109]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2、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202900产品

产品名称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900产品
起息日	2020年7月7日
到期日	2020年12月29日
收益兑付日	2020年12月31日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或1.0%
收益计算基础	Act/365
收益获得条件	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GBP/USD]始终位于[0.9621,1.5311]的区间内,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高收益)3.6%(年利率);如果存款存续期间内,[GBP/USD] 触碰或者突破[0.9621,1.5311]的区间,则该产品的收益率为(保底收益)1%(年利率)。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

(三)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为结构性存款,收益类型为保本浮动型,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期限为179天、175天,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上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此次购买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由公司授权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审慎决策。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系保本型,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公司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002142),与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资产总额	996,169,144.19	984,446,103.38
负债总额	124,130,253.56	94,143,192.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72,038,890.63	884,930,805.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18,926.11	22,035,243.84

截止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总和为47,494.33万元,本次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1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末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比例为37.90%。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认购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和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或“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中“利息收入”或“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六、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预计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2.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公司于 2020年4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光科技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63000.00	45000.00	655.97	18000.00
合计		63000.00	45000.00	655.97	18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00		

特此公告。

金华春光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812 证券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2020-04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制药”、“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公司股东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药集团”)所持有的华北制药集团爱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诺公司”)51%股权、华北制药集团动物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动保公司”,与爱诺公司合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及华药集团持有的华北牌系列商标资产,同时,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华北制药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于2020年4月16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已于2020年6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并于2020年6月30日公告了《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相关公告。

如无特别说明,本自查报告中所涉及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释义相同。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规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止的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于近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根据自查范围内主体出具的自查报告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在自查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为自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 (2019年10月3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2020年6月29日)止。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3.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重组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7.上述相关自然人的父母、配偶、年满18周岁的成年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一)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 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自然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身份	交易日期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核查期末持股数(股)
周丽霞	华药集团及华北制药董事曹尧之配偶	20200203	卖出	-8,000	0
		20200203	卖出	-11,200	
		20200203	卖出	-3,000	
		20200203	卖出	-100	
		20200203	卖出	-1,500	
		20200203	卖出	-8,100	
		20200203	卖出	-1,000	
		20200203	卖出	-1,300	
		20200203	卖出	-200	
		20200203	卖出	-800	
		20200203	卖出	-200	
康彦	动保公司董事长	20191010	卖出	-2000	0
		20191018	买入	3000	
		20191018	买入	5000	
		20191018	买入	2000	
		20191022	卖出	-3000	
		20191104	卖出	-2000	
		20191104	卖出	-2000	
		20191104	卖出	-3000	
		20191202	买入	3000	
		20191203	卖出	-3000	
		20191210	买入	900	
		20191210	买入	4100	
		20191211	卖出	-2000	
		20191211	卖出	-3000	
		20191218	买入	600	
		20191223	买入	2900	
		20191231	卖出	-2000	
康彦	动保公司董事长	20191231	卖出	-800	0
		20191231	卖出	-200	
		20191231	卖出	-500	
		20200122	买入	5000	
		20200204	卖出	-3100	
		20200204	卖出	-1900	
		20200210	买入	4000	
		20200211	买入	1983	
		20200211	买入	200	
		20200211	买入	817	
		20200218	卖出	-2000	
		20200218	卖出	-500	
		20200218	卖出	-1500	
		20200211	卖出	-3000	
		20200302	买入	5000	
		20200305	卖出	-2000	
		20200306	卖出	-1000	
		20200306	卖出	-2000	
		20200317	买入	1000	
		20200323	卖出	-1000	

1、周丽霞为华药集团及华北制药董事曹尧之配偶,根据周丽霞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原因为:“本人自查期间存在卖出华北制药股票情形,该等股票系本人于2015年买入,当时本人配偶曹尧尚未在华北制药及华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相关股票买卖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的判断,在买卖之前,本人并未通过任何途径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周丽霞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1)本人在买卖华北制药股票时未获知华北制药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建议,亦未指使任何人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行为;(2)除本人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之外,本人未通过任何人的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3)本人在自查期间内发生华北制药股票的交易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华北制药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4)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5)本人承诺上述买卖华北制药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华北制药所有,交易损失由本人承担。”

2、康彦为动保公司董事长,根据康彦的书面说明,其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原因为:“上证券账户由本人于2018年1月15日开立,该证券账户自开立以来一直由本人母亲使用,本人未进行管理和操作,并对账户买卖情况不知情。本人于2020年2月27日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在知晓相关信息后没有及时了解该股票账户的股票交易情况,在2020年3月23日知晓该股票账户有买卖华北制药股票后及时做清出处理,后续没有再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情况”。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康彦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1)本人在2020年2月27日之前未获知华北制药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建议,亦未指使任何人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行为;(2)本人股票账户一直由本人母亲使用,自查期间内,本人未进行交易,亦对账户买卖股票情况不知情。除本人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之外,本人未通过任何人的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3)本人在知晓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后,未向本人亲属泄露过相关信息,本人亲属未参与本次交易的项目决策,也并非项目经办人员,不知悉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任何保密信息,其在自查期间内发生华北制药股票的交易行为,系其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作出的独立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华北制药本次交易之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形;(4)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5)本人承诺上述买卖华北制药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收益交由华北制药所有,交易损失由本人承担。”

根据康彦母亲闫志捷出具的书面说明,其操作康彦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原因为:“上述证券账户系由本人女儿康彦于2018年1月15日开立,自开立以来一直由本人使用,康彦本人未进行管理和操作,并对账户买卖情况不知情。本人在操作上述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时未获知华北制药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在2020年3月23日按照本人女儿康彦要求对其证券账户中的华北制药股票及时做清出处理,后续没有再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情况”。

针对上述股票买卖情形,康彦母亲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如下:“(1)本人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使用本人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情形, 本人在操作本人女儿康彦的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时未获知华北制药本次交易的任何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从未接受任何关于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建议,亦不存在指使任何人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行为;(2)本人通过本人女儿康彦证券账户在自查期间买卖华北制药股票行为系本人基于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的判断,在买卖之前,本人并未通过任何途径了解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除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外,自查期间本人未通过其他任何人的证券账户买卖华北制药股票;(3)本人今后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不利用任何便利获取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

除上述人员外,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情形。

(二)相关机构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相关自查报告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 更查询证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机构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华北制药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各方出具的自查报告、书面承诺以及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律师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认为,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内幕交易,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结论

综上,周丽霞、康彦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069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要约收购公司股份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6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8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30日、2020年7月31日和2020年8月3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本次要约申报代码为“706065”,简称为“梦舟收购”。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梦舟”或“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公告了《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楚恒投资”或“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为224,712,982股。公司现就要约收购的有关情况做如下提示:

一、要约收购基本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向*ST梦舟除楚恒投资外的全体流通股东进行的部分要约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收购人名称:芜湖市楚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被收购公司名称: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被收购公司股票名称:*ST梦舟

4、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600255

5、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6、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24,712,982股

7、占被收购公司总股本的比例:12.70%

8、支付方式:现金支付

9、要约价格:1.20元/股

若*ST梦舟在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告之日至要约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二、要约收购目的

楚恒投资拟通过向*ST梦舟除楚恒投资外的全体流通股东发出部分要约的方式收购12.70%的股份,收购完成后拟协助上市公司梳理业务,实现脱困。

本次要约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ST梦舟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三、要约收购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60个自然日,期限自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8月3日。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即2020年7月30日、2020年7月31日和2020年8月3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四、股东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申报代码为:706065

2、申报价格为:1.20元/股

3、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账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出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4、申请预受要约

股东申请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收购期限内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要约事宜,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数量、收购编码。股票停牌期间,股东仍可办理有关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5、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卖出,已申报卖出的股份应避免再申报预受要约,否则会造成相关卖出股份在其交收日卖空。

流通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的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 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6、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申报经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股票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在临时保管期间,股东不得再行转让该部分股份。

7、收购要约变更

要约收购期限内,如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8、竞争性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9、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限内预受要约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 证券公司应当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10、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 收购人将在上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以及撤回预受的有关情况。

11、要约收购的资金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 收购人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2、要约收购的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后,收购人将向上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上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要约的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 收购人将凭上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3、收购结果公告

在办理完毕股份过户登记和资金结算手续后,收购人将本次要约收购的结果予以公告。

五、股东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1、撤回预受要约

预受要约股份申请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收购要约有效期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其股份托管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撤回预受要约事宜, 证券公司营业部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账户号码、合同序号、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

2、*ST梦舟股票停牌期间,*ST梦舟股东仍可办理有关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3、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3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根据预受要约股东的撤回申请解除对预受要约股票的临时保管。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4、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5、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质押、司法冻结或设定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证券公司在协助执行股份被设定其他权利前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6、本次要约期限内最后三个交易日,预受的要约不可撤回。

六、预受要约情况

截至2020年7月2日,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合计38,588,965股。

七、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

投资者如欲了解本次要约收购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2020年6月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包括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请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071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属的诉讼阶段:终审败诉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一审被告)

●涉案的金额:2,135,310.31元及利息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相关款项已在应付账款核算,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利息及诉讼费的支付将对2020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案件的前期进展及披露情况: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9-033)和2020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019)。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梦舟”)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1民终2227和2228号,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阵》联投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策”)因与西安梦舟存在联投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9-033)。

(二)上诉情况

我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12084号《民事判决书》后,不服一审判决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详见公司2020年4月15日披露的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019)。

(三)本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1民终2227号,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梦舟公司上诉认为,其在《结算函》上盖章的行为仅系对结算款的确认,华策公司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对此,本院认为,根据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剪剑》的《国产电视剧发行许可证》的申报机构为西安梦舟公司,且西安梦舟公司与北京梦舟公司系关联企业,北京梦舟公司早在西安梦舟公司在《结算函》上盖章前就已注销,此外,根据景收公司、华策公司与西安梦舟公司签订的《合作备忘录》,各方明确约定西安梦舟公司有义务先根据《电视剧(风影)联合投资摄制合同》的约定向华策公司分配投资收益。综合上述事实,本院认为,西安梦舟公司在《结算函》上盖章的行为并非仅系对结算款金额的确认,华策公司起诉并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综上,本院认为,西安梦舟公司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本院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恰当,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3,842元,由上诉人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风影》联投合同纠纷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策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华策”)因与西安梦舟存在联投合同纠纷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2019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临2019-033)。

(二)上诉情况

我公司收到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2018)浙0106民初12090号《民事判决书》后,不服一审判决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详见公司2020年4月15日披露的 《关于控股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临2020-019)。

(三)本次判决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了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1民终2228号,具体情况如下:

西安梦舟公司上诉认为,华策公司起诉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对此,本院认为,根据原审法院查明的事实,根据华策公司与西安梦舟公司签订的《电视连续剧(风影)合同补充协议二》,西安梦舟公司应于2015年3月31日之前退回华策公司超额投资款项。《结算函》明确载明落款时间为2017年3月15日,西安梦舟公司亦在该《结算函》上盖章。西安梦舟公司虽对此提出异议,但其并未提供足以反驳的相反证据,故本院认为,华策公司起诉并未超过诉讼时效期间。

综上,本院认为,西安梦舟公司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本院对其上诉请求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实体处理恰当,依法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7,361元,由上诉人西安梦舟影视文化传播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相关款项已在应付账款核算,对公司当期及期后利润不产生影响,利息及诉讼费的支付将对2020年度损益产生影响。

四、备查资料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来的《民事判决书》(2020)浙01民终2227和2228号。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临2020-072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或“公司”)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7月3日以通讯方式在芜湖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微信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宋志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会议经充分讨论后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合法持有的鑫科铜业108,000,000股股权(占鑫科铜业总股本的24%)为鑫科铜业自2019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6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与扬子银行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92,220,000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7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ST梦舟 编号:2020-073